

5年挽回经济损失380亿余元

我省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力度

本报讯 记者胡朔报道 打击经济犯罪上取得新成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防治经济犯罪活动上展现新作为。日前,省公安厅召开“浙江省‘5·15’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新闻发布会,介绍了全省公安机关5年来在经侦工作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以及“11087·亲清在浙里”我省公安机关为企业服务品牌建设情况。

2017年至2021年,全省公安经侦部门共立经济犯罪案件2.5万余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万余名,累计挽回经济损失380亿余元。其中,“猎狐行动”先后从70多个国家(地区)抓获境外逃犯900余名,追赃挽损30亿余元,综合绩效在全国“三连冠”保持至“七连冠”;打击地下钱庄、打击虚开骗税、打击非法集资犯罪等专项行动均取得突出成效,多次获公安部通报嘉奖。

在打击经济犯罪上取得新成效。持续加大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1-4月,共抓获犯罪嫌疑

人1600余名,挽回经济损失13亿余元;聚焦类案打击,省厅专门研究制定2022年度“惊雷”行动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已组织7轮“惊雷”会战;重拳打击涉亚运经济犯罪活动,已抓获犯罪嫌疑人156名,挽回经济损失1.9亿余元;全力推进“猎狐2022”专项行动,抓获境外逃犯46名。

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取得新突破。4月2日,省公安厅正式印发《全省公安机关深化“11087·亲清在浙里”为企业服务品牌建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意见》,为持续深化公安机关服务企业工作提供了更加有力的制度保障;4月19日,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工商联联合部署开展以提升企业自身防侵害能力为重点的“护航2022”专项行动,全面启动“百千万培训计划”,全力打击涉企职务犯罪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努力为企业纾困解忧、保驾护航。

在防治经济犯罪活动上展现新作为。开展“大排查、大扫除、大清

零”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共出动警力3700余人次,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排查300余次,排查重点市场主体7000余个。

下一步,全省公安经侦部门将始终坚持以“三能”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以数字化改革、“公安大脑”建设为抓手,“服防治”综合施策,努力守护群众利益、维护经济安全,护航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再立新功。

商业秘密保护更需事先防范

我省公布商业秘密违法六大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对外公布了商业秘密违法六大典型案例。

商业秘密是企业重要知识产权,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企业的生存和创新发展至关重要。我省市场监管部门一直重视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不断创新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设,营造商业秘密保护氛围。截至去年底,已建成1833个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其中33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341个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点),1459个市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已经初步形成了“省市县”结合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模式,保护创新发展、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商业秘密保护必须做到保护工作端口前移,牢固树立事前的‘防’,远胜于事后的‘救’思想。”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从商业秘密这些典型案例来剖析,从企业角度做好以下几点非常重要:一是参照《商业秘密保护管理与服务规范》浙江省地方标准,结合企业实际,针对性地建立人防、技防、物防等制度和措施;二是认真梳

理、界定企业自身商业秘密保护范围,分级管理;三是成立商业秘密保护组织机构,企业高度重视,定岗定责;四是实行动态管理,建立风险排查机制;五是建立泄密桌面演练机制,快速处置侵权事件。

这次公布的商业秘密违法六大典型案例分别是:杭州××文化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万元;嘉兴沈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责令当事人沈某某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万元;宁波蔡某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当事人蔡某某、A有限公司、B有限公司共被处罚款27.09万元;温州××公司和程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当事人温州××公司、程某、林某某等五人的违法行为,已达刑事立案标准,案件已移送温州市公安局;嘉兴冯某某侵犯××公司商业秘密案,责令当事人冯某某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2万元;义乌××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因当事人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巨大,已构成犯罪,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记者胡朔 通讯员杨壹报道 刑事案件进中心办案率全省第一,简案快办同比上升18.7%,案件首访满意率达97.2%,连续两年实现行政诉讼零败诉、行政复议零撤变……近年来,绍兴市公安局积极践行法治警务策略,将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作为公安改革重大项目强势推进,全力打造全标杆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破体制,推动集约化办案

在绍兴上虞,2020年底便建成了占地7000余平方米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在当地政法委的牵头下,公检法司及卫健等部门120余人常态入驻,同时配建了速裁法庭和标准法庭,集“拘、审、判”于一体,实行集约化管理。这是上虞民警眼中的执法办案“综合体”。

目前,在绍兴这样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已实现各县(市、区)全覆盖。按照中心建设的相关要求,绍兴市6个区市公安局的法制大队全员入驻,对中心运行负总责,统管案件审核、执法监督、内部安全、队伍管理;组建6支专业办案队常态入驻中心,由刑侦负责日常管理,并接受法制部门指导监督,推动刑事

变机制,推动高效化执法

去年8月,在柯桥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员额检察官陈新宇当场宣布对一起案件作出不起诉决定。这起案件从受理到结案用时仅一周,而在以前,一般需要一个月左右。去年3月,我省首例高空抛物案在上虞区法院开庭审理,从立案到完成法院审理全流程仅用时5天……

高效的执法得益于简案快办机制的建立——去年以来,绍兴市公安局与市委政法委、检法部门联合出台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及快速办理等机制,将盗窃、诈骗等14类案件纳入快办范围,简案快办率达59.7%,危险驾驶类案件刑拘直诉时

案件首访满意率97.2% 简案快办同比上升18.7%

绍兴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全面助推执法质量二次飞跃

案件专业办、集中办、一体办。

“在派出所警力相对有限的情况下,办案和日常值班备勤间常常会有冲突。现在所有刑事案件都在中心办理后,派出所能够腾出更多的时间参与基层治理、服务群众等主责主业上了。”上虞区分局百官派出所所长孙超说。

绍兴市公安局实行分级分类分段办案模式,完善拘、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派出所办案占比由41%下降至27%。

强技术,推动智能化监督

去年以来,绍兴市公安局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聚焦电子卷宗查阅效率、取证标准等关键环节,在全省首创可视化图谱阅卷模式、智能取证指引功能,优化执法办案一体化流转机制。2021年应用以来,累计指引民警取证4600余次,审案平

均用时减少58.3%。

除此之外,绍兴市公局围绕警情、案件、人员、物品等关键要素,搭建了执法智慧监督管理平台,实现全要素监测、闭环化管控,即时预警提醒及时受立案247次、及时办理1612次,已成为执法监督的利器。特别是研发了负面清单功能模块,及时预警派出所办理负面清单案件情况,由法制部门及时督促整改,累计提醒并整改128件。

重保障,推动一体化服务

“踏进中心,就能一体化办齐收

押、讯问、体检、送押等全流程业务,相较以前,从跑多地到跑一地,节约了办案成本和人员警力,我们更愿意来中心办理案件。”嵊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傅滢科说。

就餐休息、医疗保障、邮政寄递、银行缴纳、价格鉴定……绍兴市6个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不断推出便民举措,安排专人24小时专司看管、押送、法律文书邮寄等辅助工作,为民警提供餐饮和住宿登记等一站式便利服务。特别是配套60名医护人员24小时轮岗,可以第一时间处理突发情况。

另外,6支38人的审查攻坚团队,为办案民警提供案件线索串并、重点嫌疑人审讯、疑难案件指导等服务。据统计,目前已累计支撑案件1239件;20人的法制专家服务队,为中心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开展定罪量刑、证据收集等专业指导132次。

今后,绍兴市公局将加快推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档升级,扎实推进打击专业化、办案专业化“双轨运行”,全面推动打击破案效率与执法办案质量“双向提升”,努力提升绍兴公安执法质量的二次飞跃。

连续三年全省第一

2021年度义乌消防常识知晓率达87.2%

本报讯 通讯员陈文青报道 近日,《2021年度全省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调查项目报告》出炉。调查显示,义乌市消防安全常识综合知晓率达到了87.2%,位于全省第一。这是该市自2019年以来,连续三年获得全省第一。

本次调查结合实际分别从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面对火灾中财物的行为、防盗窗类型的选择、大功率电器使用安全、灭火器消防栓使用能力共5个大块内容进行统计调查,科学分析。

从调查数据看,我省整体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为83.48%。其中,义乌市的知晓率综合得分高于整体。从分项看,义乌市95.03%的调查对象对家庭装修时防盗窗作出正确选择,80.69%的调查对象表示会使用灭火器和室内消火栓。这两个分项数据均排在全省首位。

从消防安全知晓率途径看,

义乌市55.45%的人是通过单位教育培训,49.9%的人是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在火灾自救培训或逃生演习上,参与率为62.33%,排名位于全省前三。

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为普及消防常识知晓率,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通过线下打造一站式、全网通宣传服务平台,线上定期开设直播课堂,利用微信、微博开展日常宣传,填补宣传漏洞。2021年全市火灾起数同比下降20.19%,连续5年未发生较大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连续9年火灾起数持续下降。

下一步,义乌市消防救援支队将根据消防知识知晓率调查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以电动车充电安全、面对火灾中财物的行为、大功率电器使用等薄弱环节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升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衢州首家应急(消防)体验馆开馆



“你拍一、我拍一,问声您好作个揖。你拍二、我拍二,学习消防在一块。”近日,为了让更多人提高安全意识,位于衢州市万达广场的衢州第一家商业综合体应急(消防)体验馆在

市“防灾减灾”宣传周云上启动仪式后正式开馆。

当天,两名儿童的拍手歌后,三名身穿抢险救援服、携带救援破拆工具的“逆行者”先后展示消防英勇形象,18

名由消防员和学生组成的舞者踩着《孤勇者》节奏从四面八方闪亮登场,以舞步轻快、刚劲有力的舞蹈致敬英雄,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掀起全民消防宣传热潮。 通讯员傅元璋、饶小飞 摄

以案释法

员工宿舍可视为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

请假回宿舍休息死亡视同工伤

案件详情

熊小华系南昌某餐厅员工,主要在厨房工作,2014年5月1日上午正常上班,当天下午2点左右被发现在宿舍死亡,公安机关证明系其他非正常死亡。

2014年7月22日,熊小华家属向该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该人社局经调查取证于同年10月8日作出工伤认定,认定熊小华在工作期间、工作岗位突发身体不适,于当天下午14:00左右被发发现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视同因工死亡。

公司不服该工伤认定,同年12月8日向南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南昌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3月12日作出复议决定,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熊小华工伤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予以撤销。

家属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因程序问题,法院撤销了该市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重新复议。

该市政府于2016年5月24日重新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仍撤销了该人社局作出的工伤认定。

家属不服,再次提起诉讼。

庭审经过

一审判决:熊小华在宿舍死亡应当理解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为宜,可视为工伤。

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正常在岗上班的劳动者就应当理解为属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的范畴。本案中,死者熊小华应当被理解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死亡。

关于死者熊小华的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刑事原因,从常理的角度来推断以及目前没有相反的证据证明死者非突发疾病死亡,应认定死者的死因为突发疾病死亡。

本案中,该人社局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对不同意证人的不同陈述并根据相关情况综合评判后认定

死者熊小华系工亡并无不当。

综上,法院判决撤销被告南昌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该市政府不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判决:宿舍作为员工工作休息场所,可视为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因此属工伤。

江西高院经审理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根据该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后没有当场死亡,但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应当视同工伤。

本案中争议的焦点是对熊小华的“工作岗位”的认定及其死亡地点是否属于“工作岗位”问题。

职工为完成其本职工作或特定工作所涉及的必要相关区域可以认定为“工作岗位”。熊小华死亡的地

点为公司提供的职工宿舍,作为员工工作休息场所,可以视为熊小华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

因此,熊小华在上班期间请假回单位宿舍休息,南昌急救中心出具证明证实事发当日,救护车到现场急救,病人已现场死亡,公安机关亦证明系其他非正常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视同工伤的规定。

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实熊小华系在非工作状态或非工作岗位死亡。

综上,南昌人社局认定熊小华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并作出被诉工伤认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江西高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判决后,公司仍然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

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的。

根据此项规定,无论是经抢救无效死亡,还是未经抢救死亡,视为工伤的关键都在于,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死亡。

通常理解,“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应当是指单位规定的上班时间和上班地点。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熊小华在上班期间请假回单位宿舍休息,在宿舍死亡,该宿舍作为员工工作休息场所,可以视为熊小华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

根据南昌急救中心出具证明,原审法院认为熊小华的死亡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中关于视同工伤的规定,上述认定并无不当。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撤销了南昌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涉案复议决定,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有力地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于法有据,并无不妥。

综上,最高法院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 (据劳动法库)

违规销售进口水果该罚!



近日,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对辖区内一家水果经营商店违规销售进口冷链水果的行为作出罚款6000元的处罚。这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有关部门在切实加强进口冷链食品管控过程中,六横分局依法查处首起首宗罚单。

据了解,执法人员在对辖区内各家水果经营商店开展进口冷链水果检查时,多次发现该水果店部分进口水果未录入“浙食链”系统,未查验相关证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诸多问题,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为此,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横分局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作出了上述行政处罚。

通讯员刘生国、邵清清 摄影报道